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榮燦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梁陳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05/98-99號文件]

1999年6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認通過。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887/98-99及CB(2)2912/98-9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第5段及以後的條文。

### 附表4第5段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會連主席或副主席在內，共有3名成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鄧兆棠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在建議的上訴機制中充分涵蓋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轄下覆檢委員會的現有職能。李永達議員不滿意該答覆，並質疑建議的上訴機制為何不能一開始便涵蓋覆檢委員會的現有職能。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市政上訴委員會及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現時並不受理有關街市租金檢討或終止街市檔位租約的上訴，政府當局未有建議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加入該等職能。她指出，屬於第一層上訴機制的牌照上訴委員會只限於受理就發牌決定提出的上訴，不宜將其權力擴大至連就其他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也受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處理街市檔位租約事宜的適當機制。

附表4第6段

4. 委員察悉，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中不得包括曾參與作出有關行政決定的人，以免引起利益衝突。

附表4第7段

5. 鄧兆棠議員詢問“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的涵義為何，以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是否亦須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已將“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界定為“具有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可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規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與主席一樣，亦須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委任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的成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委任地區的民意代表出任審裁小組成員，而該等代表須為循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張永森議員持相同意見，並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的準則及議席數目。李華明議員表示，較簡單的辦法是設立輪任制度，讓有關地區的所有區議員輪流出任審裁小組成員，聆訊與該地區有關的上訴個案。張永森議員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鄧兆棠議員卻指出，若區議員須聆訊來自其所屬地區的上訴個案，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或受到不當影響的情況。主席表示，委任代表社區的獨立區議員出任審裁小組成員，以建立類似司法機構的專業體制，會是較恰當的做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附表4第8至10段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為何有需要將“行政決定”與“上訴委員會決定”加以區分。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4第11段

8. 李永達議員詢問擬議第9(1)條為何將“答辯人”修訂為“作出決定者”。高級政府律師解釋，“作出決定者”指作出行政決定或原來決定的人，而在現行的第9(1)條中，“答辯人”指作出原來決定的政府部門或人士，而該決定為上訴的標的事項。

9. 李永達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第9(2)條中“答辯人”與“上訴人”有何分別。高級政府律師解釋，作為發牌當局的政府部門亦有權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該情況下，政府部門是上訴人。若上訴人是牌照申請人，政府部門便是答辯人。李議員詢問為何准許政府部門透過第二層上訴機制，就牌照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現行制度雖然沒有設立第一層上訴機制，但兩個臨市局的覆檢委員會設有自我覆檢的機制，如果牌照申請人提出申請，覆檢委員會可就現有兩個市政服務部門的發牌決定進行覆檢。李議員及張永森議員認為如果發牌當局亦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資源運用上並不恰當。他們質疑為何准許發牌當局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因為此舉對牌照申請人有欠公平。張議員認為保留現行的單一層上訴機制會較為直截了當。鄧兆棠議員持相若意見，並指出如果發牌當局及申請人均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可能會就同一案件不停引發爭拗。

10.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牌照上訴委員會不是一個十分正式的機制，當中並無法律專家，因此，建議的安排可讓各政府部門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正式申述，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由法官擔任主席，有能力就複雜個案的法律問題作出審議。根據《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13條，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亦可將該等上訴所引致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裁決。建議的安排使雙方任何一方均可避免提出法律程序，因而得以節省訟費及時間。他向委員保證，除非案件涉及重大法律原則，否則，發牌當局不會援用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11. 李永達議員辯稱，任何涉及重大法律原則的案件根本就不應由牌照上訴委員會處理。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設立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旨在提供一個類似兩個臨市局覆檢委員會的非正式檢討／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認為，只有讓雙方均有同等權利就牌照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方為公允。除非情況特殊，否則發牌當局不會行使此權利。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即有關雙方應有同等權利提出上訴，以及不應規限發牌當局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主席表示，他個人屬意規限政府部門只可就涉及法律論點問題的個案使用第二層上訴機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委員的意見，再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附表4第12段

13. 張永森議員提述第10條所訂有關除特殊情況外須公開進行聆訊的規定，並詢問不進行公開聆訊所依據的準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兩個臨市局轄下的市政上訴委員會在1998年曾處理二十多宗上訴個案。該等個案的聆訊全部公開進行，並無出現任何問題。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該條文只是提供另一個途徑，以便當局可應上訴人的申請進行閉門聆訊。張議員對法例中並無訂明有關準則，卻授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一事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就他所知，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在何等情況下須閉門進行法庭程序。他表示，法官可酌情作出決定，並通常會考慮有關程序會否順利進行，或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否出現令證人難以作供的情況。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就應否公開進行上訴聆訊所採取的現行準則。

附表4第13至19段

1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4第20段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加入了新訂第21A條，使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組成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於《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的生效當日結束，而當局將會作出新任命。

附表4第21段

17.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5——對《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18.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解釋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成立酒牌局的相關事宜[立法會CB(2)2912/98-99(01)號文件]。

19. 陳鑑林議員詢問，兩個臨市局現時在簽發酒牌方面是否採用不同的準則。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現時兩個臨市局的酒牌局在考慮是否發出酒牌時，均會採納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的各項指

引，而個別酒牌局成員在應用該等準則時可自行酌情予以取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按照現行的單一層上訴機制，警方無權就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有機會在酒牌局進行聆訊時陳述立場。

20. 李華明議員對由單一個酒牌局取代現有兩個酒牌局的建議表示關注。他擔心建議的新酒牌局成員人數不足，未能應付大量工作。他又認為酒牌局內應有地區的民意代表。張永森議員亦表示同樣關注，他並指出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酒牌局每月須處理十多宗個案，而每名酒牌局成員每星期要用兩日時間處理該等個案。他提醒政府當局，酒牌局是類似司法機構的組織，涉案各方可能會作出法律申述，聆訊通常會竟日進行。此外，鑒於酒牌局工作繁重，張議員質疑對新酒牌局的法定人數訂定嚴格規定是否實際可行。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臨市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轄下的酒牌局分別有11名及14名成員。大部分個案為酒牌的續牌申請，該等申請頗為簡單，可以書面請求批准的形式或由一名成員根據其獲授的權力加以處理。政府當局並不預期會出現太多富爭議的個案而需要作長期聆訊。此外，條例草案已訂明酒牌局可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為酬謝酒牌局成員所作出的努力，政府當局現考慮向酒牌局成員發放酬金，酬金款額由庫務局釐定。李華明議員指出，臨市局的酒牌局只有11名成員，原因是不少臨市局議員鑒於酒牌局工作繁重而不願加入。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酒牌局應有11名成員抑或更多成員屬觀點問題，但成員人數可在新酒牌局運作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22. 關於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的規定，夏佳理議員建議可成立一些人數較少但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較高的審裁小組分擔有關工作，以確保聆訊得以公平進行。張永森議員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建議。主席亦指出，酒牌局的決定應由參與整個聆訊過程的成員作出，以確保對有關各方均公平公正。

23.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酒牌局的成員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和會議次數是否恰當且足以應付預期的工作量。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改善酒牌局的運作，確保聆訊過程及所作決定均公正公平。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4. 對於委員建議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小組中加入一名區議員，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區議會在簽發酒牌方面是否亦可扮演一定角色。

政府當局 25. 對於部分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132章)生效前已進行聆訊但仍有待酒牌局作出決定的酒牌申請，夏佳理議員詢問有關的過渡安排。改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有關的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新的酒牌局會將該等有待處理的申請視為新申請，但不會再行聆訊。他進一步解釋，對於已進行聆訊的個案，酒牌局可以很快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預期新的酒牌局無須就許多有待處理的個案作出裁決。夏佳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固然需要作出行政安排，加快處理有待處理的個案，但仍須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有關的過渡安排，以消除任何這方面的疑問。張永森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主席因此要求政府當局予以考慮。

### III. 其他事項

26. 委員同意在1999年10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附表5及附表6的條文。改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屆時亦會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康樂文化服務若干收費所建議的審批機制。

27.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